**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紀錄表(CB03 困擾行為照護)**

11011制定

11403修

服務提供單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前次訓練介入成效評值 | 1.檢視上次建議個案或案家的執行狀況：  2.上次指導內容是否學會:  □已學會 □部分學會：(請說明原因) □未學會：(請說明原因) | | |
| 本次指導目標(依實際服務狀況列出短/中/長期目標) |  | | |
| 本次執行日期/次數  (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 |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執行第： 次訓練  到達時間： ： 離開時間： ： | | |
| 指導對象 | □個案 □家屬： □外籍看護工 □其他 | | |
| 本次服務內容及指導措施(提供服務方式) | 服務紀錄內容含：   1. 個案現有能力與潛能重複練習功能性活動 2. 環境調整 3. 活動調整 4. 個案(或家屬)回覆示教情形 5. 指導建議摘要 | | |
| 本次指導建議注意事項 | 建議介入專業或資源，建議原因： | | |
| 照顧服務員同行學習(AA03) | 同時段提供之居家服務碼別:  □BA01□BA02□BA03□BA04□BA05□BA07□BA012□BA17d1□BA17d2□BA17e  □BA23□BA15(個案獨居)  照顧服務員：  照顧服務員所屬機構： | | |

備註:

1.提供服務人員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手冊執行人員資格。

2.自110年1月1日起，凡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CA07、CB01~CB04及CD02等項目者，均需依規定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始可提供服務。針對109年未及完訓或於110年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Ⅱ）及衛生福利部110年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LevelⅢ），始可提供服務。

3.服務時間每次至少 50分鐘(不包含交通及書寫記錄的時間）並7個工作天內於照管平臺完成服務紀錄登錄。

4.服務紀錄表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及醫事人員相關規定留存備查。

服務人員簽章:

服務人員職業類別：□醫師(含中醫師) □職能治療人員 □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 □護理人員 □心理師 □藥師 □呼吸治療師 □營養師

單位主管簽章： 簽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